

证券代码：837935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有关规定，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特种砂浆生产线建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547 万股（含 1,547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2,320.5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955,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6]B2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26.50 万元补充流动资产、816 万元对子公司增资、153 万元用于对特种砂浆生产线的建设。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18 号《关于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3,970,000 股，其中无限售股份 0 股，限售股份 13,97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且与主办券商及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缴纳认购金到以下指定账户：

名称：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账户：19215101040041680

另外，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特种砂浆生产线建设。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的资金余额907,071.90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55,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955,000.00
加：截止2017年6月30日银行利息收入	20,789.40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256,717.50
其中：支付材料款	11,056,500.00
支付中介顾问款	200,000.00
支付手续费	217.50
减：对子公司增资	8,160,000.00
减：支付特种砂浆生产线建设	652,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907,071.90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才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募集的资金均用于发行方案规定的使用用途，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上海成立

控股子公司上海稷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原定募集资金用途对温州创新住宅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816 万，改为对上海稷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其他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不向控股子公司温州创新住宅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816 万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稷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将控股子公司温州创新住宅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与控股子公司上海稷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子公司上海稷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温州创新住宅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